

目錄

內容	頁次
1. 引言.....	1
2. 考試.....	1
3. 報考詳情.....	3
4. 註冊手續.....	4
5. 考試費.....	4
6. 准考證.....	5
7. 選擇考試時間.....	5
8. 電腦或系統出現問題.....	5
9. 考試規則.....	6
10. 取消資格.....	6
11. 核實考生身分.....	6
12. 發出成績通知書.....	6
13. 申請重改試卷.....	7
14. 證書頒發.....	7
15. 證書遺失或損毀.....	8
16. 研習資料手冊.....	8
17.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須知.....	8
18. 查詢.....	9
附錄 I - 「保險原理及實務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I - 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II - 「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V - 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V - 考試規則	
附錄 VI -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須知	

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手冊

1. 引言

- 1.1 《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》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除獲豁免外，所有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、其負責人／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均須通過計劃所規定的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（本考試）。
- 1.2 職業訓練局已獲保險業監理處委任為計劃的主考機構，舉辦本考試。而職業訓練局轄下之獨立單位，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考試中心）負責執行本考試之日常運作。
- 1.3 本手冊除列出報考資格和手續外，亦詳載考試形式、結構及評核準則，以協助考生備試(除了試卷 VI)（見 2.1.1）。

2. 考試

2.1 考試結構及範圍

2.1.1 本考試包括以下部分：

- 試卷 I : 保險原理及實務
- 試卷 II : 一般保險
- 試卷 III : 長期保險
- 試卷 V :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
- 試卷 VI : 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（詳情請參閱為此試卷而另外編製的「考試手冊」）

2.1.2 試卷 I 為必考試卷。試卷 II、試卷 III 和試卷 V 為可供選擇試卷，分別為一般保險、長期保險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。

2.1.3 考生如欲從事不同類別保險業務，請參考以下圖表以確定其須考取及格之試卷。

試卷	試卷 I	試卷 II	試卷 III	試卷 V
業務類別				
一般保險	✓	✓		
長期保險 (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)	✓		✓	

業務類別	試卷			
	試卷 I	試卷 II	試卷 III	試卷 V
長期保險 (包括相連長期保險)	✓		✓	✓
綜合保險 (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)	✓	✓	✓	
綜合保險 (包括相連長期保險)	✓	✓	✓	✓

2.1.4 試卷 I、II、III 及 V 的考試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IV。

2.1.5 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，原為試卷 IV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已不屬於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的一部份。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明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詳情，請參閱為此試卷而另外編製的「考試手冊」。

2.2 考試形式

2.2.1 試卷 I 及 V 考試時間為兩小時，分別共有 75 條和 80 條多項選擇題。試卷 II 及 III 的考試時間各為一小時十五分，各有 50 條多項選擇題。

2.2.2 所有試題均會中英對照。

2.2.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。

2.2.4 考生可選擇以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作答。選擇以電腦應考的考生宜熟習本考試模式及系統操作(有關示範片段已上載於考試中心的網頁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)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任何考生因錯誤輸入指令而引致的爭拗及後果。

2.3 評分結果

2.3.1 考試成績分為：

(i) 及格

(ii) 不及格

有關分數則不會公布。

2.3.2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(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)。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2.4 評核準則

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**70 分**，方為及格。

3. 報考詳情

3.1 考試時間表

- 3.1.1 所有試卷的考試（包括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）均會定期舉行。
- 3.1.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。
- 3.1.3 考試時間表會預先在考試中心每月發出的《考試及報名日期一覽表》中公布。
- 3.1.4 考試時間表會同時上載於考試中心的網頁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）。網頁時間表於每個工作天上午十時均會更新。

3.2 報考

- 3.2.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，無需具備任何資格。
- 3.2.2 報考人士須於報名截止當日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報名表，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- 3.2.3 考生每次可報考多於一張試卷，但不可以於七天內報考同一張試卷（筆試）多於一次的考試。

3.3 報名表

- 3.3.1 報考人士可於考試中心索取一套報考文件包括報名表、考試手冊、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個人資料收集說明、考試及報名日期一覽表。註冊手續辦妥後，將獲發准考證。
- 3.3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下列地點，或以郵遞方式（附貼有 5.4 元郵票的 7" x 10"回郵信封）索取報考文件：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- 3.3.3 如採用郵遞方式，信封面請註明「索取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報名表」。
- 3.3.4 報名表亦可於考試中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。

4 註冊手續

4.1 以郵遞方式註冊

- 4.1.1 郵遞註冊於考試前十個完整工作天截止。
- 4.1.2 報考人士可將填妥的報名表，連同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寄回考試中心，考試中心的地址載於第 3.3.2 段。
- 4.1.3 報考人士亦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- 4.1.4 郵寄報名表時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。
- 4.1.5 請勿郵寄現金。
- 4.1.6 報名表及支票／本票如有寄失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- 4.1.7 請提早寄交報名表，以防郵誤。

4.2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

- 4.2.1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，須於考試前兩個完整工作天辦理。舉例說，考生如欲參加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的考試，則須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，親身或由代表將填妥的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。
- 4.2.2 註冊時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及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- 4.2.3 電腦應考模式可接受即場報名，若個別場次尚有剩餘名額，考生最遲可於該場考試開考前一小時（須為考試中心之辦公時間內）進行即場報名。
- 4.2.4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、易辦事、Visa 或 Master Card 信用卡過賬繳付考試費，考試費須於報考時一併繳交。

5. 考試費

5.1 每張試卷考試費用

於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所舉行之考試：

- 5.1.1 卷 I、II 及 III 筆試試卷的考試費為每張港幣 150 元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費為港幣每張 200 元。
- 5.1.2 卷 V 的筆試試卷的考試費為港幣 250 元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費為港幣 300 元。

- 5.2 費用不能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交。
- 5.3 未有繳費者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5.4 已繳費用**概不發還**，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用途；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5.5 考試費會於有需要時調整。

6. 准考證

- 6.1 考生如以郵遞方式註冊，通常會於考試前**三個完整工作天**收到考試中心所寄出的准考證。如到該日仍未收到，則須聯絡考試中心了解情況；如有需要，可最遲於考試前**兩個完整工作天**，親身或委託他人前往補辦註冊手續。考生如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，通常會於接納報名後約十五分鐘獲發准考證。考生應在離開櫃位前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，如有錯誤，應即時通知考試中心作出更正。考試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，由監考員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將准考證交予考生。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漏，考生須於應考時通知監考員予以修正。

註：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漏，考生**須**最遲於考試前一小時通知考試中心修正。否則，考生將**不能**登入考試系統，所損失的時間將**不會**補回。

- 6.2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：考試編號、考生編號、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。

7. 選擇考試時間

- 7.1 報考人士可就每一張試卷選擇三個考試時間，並按優先次序，在報名表上填寫有關的考試編號。
- 7.2 各場考試的日期和時間詳列於《考試及報名日期一覽表》。
- 7.3 如所選時間額滿，考試中心在徵得考生同意後，安排考生參加其他時間的考試。考試中心保留調動考生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。
- 7.4 各考生於報考後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／或取消註冊的要求將不獲受理。

8.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

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。考試中心會盡快解決問題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。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，考試中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，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／或退款。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。

9. 考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（見附錄 V）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10. 取消資格

10.1.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作弊，將不獲准再參加本考試所有試卷，為期三年。考試中心會向保險業監理處、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報告任何作弊事件。

10.2.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進行期間蓄意或意圖干擾考試系統運作、破壞／更改試場內的電腦設備及／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，考試中心有權即時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（考試費亦不會退還）及要求考生作出賠償。考試中心亦會向上述（見 10.1）機構報告有關事項。必要時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及／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。

11. 核實考生身分

考試期間，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和准考證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12. 發出成績通知書

12.1 筆試應考模式

12.1.1 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，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。如在考試後十個完整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，則可致電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。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，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、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。

12.1.2 為方便考生在考試後可以儘快獲知考試結果，考試中心特設立互聯網上查閱考試成績系統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。

考生可於考試後的第七個完整工作天起，登入本系統查閱成績。有關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本系統內，為期三個月（以考試日期計）。

若考生不願意考試中心將其成績存儲於查詢系統內，須最遲於**考試後三個完整工作天內**，書面通知考試中心。書面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、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、考試日期、試卷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。通知書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以郵戳為準）或傳真至 2574 0213。逾期之通知恕不受理。

考生如有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919 1468 或 2919 1478 聯絡考試中心。

12.1.3 考試中心亦可將及格考生名單（連同考生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），寄送有關監管機構和組織作參考用途。

12.2 電腦應考模式

12.2.1 考試成績會於考試完成後即時顯示於電腦屏幕。考生須於提交所有答案前向監考員示意。監考員會指示考生列印成績通知書。監考員會記下考生的成績並讓其簽署作實。

12.2.2 考生可隨即於試場內列印並向監考員領取其成績通知書。

12.3 考生可於兩年內（由考試日期起計）以書面方式要求重發成績通知單，費用全免。

註：為免郵誤，如通訊地址有變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。

13. 申請重改試卷

13.1.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考試中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
13.2.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400 元，支票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
13.3.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
13.4.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。

13.5. 重改試卷結果將於接到申請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。

13.6.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。考試中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14. 證書頒發

14.1 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獲發證書。考生可於考試舉行日期的兩星期後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考試中心領取證書。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，代表須出示授權書、考生成績通知書副本及考生之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考生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。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(附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)，並連同劃線支票港幣 25 元(郵費等開支)一併遞交，支票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(考試日期)起，考試中心會保存考生的證書兩年(由考試日期起計)。

註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（考試日期）前，若證書於考試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，該證書將不會再保存。

15. 證書遺失或損毀

考生可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已遺失或損毀的證書。每張證書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200 元。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(1) 將已夾附有關考生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成績單副本的申請函件，連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港幣 200 元的劃線支票，親身交往或寄往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。(申請信請附上聯絡電話號碼。)
- (2)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的一星期後，便會聯絡考生親自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。
- (3)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「Duplicate」之水印，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。
- (4) 有關證書只會補發一次。

16. 研習資料手冊

研習資料手冊可於職業訓練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網頁下載，網址分別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 及 <http://www.oci.gov.hk>。考生亦可向考試中心索取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副本，但須繳付港幣 50 元作為每本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刷費用。

17.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

- 17.1. 考生宜參閱附錄 VI 的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，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職業訓練局在報考事宜上，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- 17.2. 報考人士須詳閱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」（屬報考文件之一），並簽署其下的同意書，然後連同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。

18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透過下列途徑與考試中心聯絡：

- 18.1 郵寄或親身前往：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
中心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- 18.2 電話：2919 1467
2919 1468
2919 1478

電話接聽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註：本中心於假期前夕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。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(網址為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)及張貼於中心壁報版上。

- 18.3 電郵：cpdc@vtc.edu.hk

- 18.4 傳真：2574 0213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—試卷一
「保險原理及實務」考試範圍

I. 風險及保險

- i. 風險的概念
 - A. 風險的意義
 - B. 風險的類別
 - C. 風險管理
- ii. 保險的功能及好處

II. 法律原則

- i. 合約法
 - A. 定義
 - B. 合約的種類
 - C. 合約元素和要點
- ii. 代理法
 - A. 定義
 - B.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
 - C. 代理人的權限
 - D.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
 - E.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
 - F. 終止代理關係

III. 保險原則

- i. 可保權益
- ii. 最高誠信
- iii. 近因
- iv. 彌償
- v. 分擔
- vi. 代位

IV. 保險公司的主要功能

- i. 產品的開發
- ii. 客戶服務

- iii. 市場行銷及促銷
- iv. 保險的銷售
- v. 核保
- vi. 保單的處理
- vii. 理賠
- viii. 再保險
- ix. 精算支援
- x. 會計及投資
- xi. 培訓及發展

V. 香港保險業的結構

- i. 保險業務的種類
- ii. 行業規模
- iii. 保險公司
- iv. 保險中介人
- v. 業界協會/組織

VI. 保險業的規管架構

- i.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
 - A.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 - B. 《承保商專業守則》
 - C. 《處理投訴的指引》
 - D. 保險索償投訴局
- ii.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
 - A.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
 - B. 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
 - C. 《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》

VII.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

- i.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
- ii. 保護個人資料
- iii. 平等機會事宜
- iv.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
- v. 防止貪污
- vi. 防止保險詐騙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－試卷二
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

I. 保險產品

- i. 汽車保險
 - A. 私家車
 - B. 電單車
 - C. 商用車輛

- ii. 健康保險
 - A.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
 - B. 醫療保險

- iii. 組合及一籃子保單
 - A. 家居保險
 - B. 家傭保險
 - C. 旅遊保險
 - D.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

- iv.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
 - A.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
 - a.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
 - B. 「全險」保險
 - C. 盜竊保險
 - D. 玻璃保險
 - E. 金錢保險
 - F. 忠實保證保險
 - G. 保證

- v. 工程保險
 - A. 鍋爐爆炸保險
 - B. 機器損壞保險
 - C. 建築「全險」保險
 - D. 安裝工程「全險」保險

- vi. 責任保險
 - A. 僱主責任保險
 - B. 產品責任保險
 - C. 專業彌償保險
 - D.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
 - E. 公眾責任保險
- vii. 水險
 - A. 貨物保險
 - B. 船體保險
 - C. 遊艇保險
 - D.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

II. 核保及保單措詞

- i.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
 - A. 重要事實及風險估定
 - B. 實質及道德危險
 - C. 投保書
 - D.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
- ii. 核保程序
 - A. 報價
 - B. 投保書
 - C. 發出暫保單、保險單及保險憑證
 - D. 保費
 - a. 計算方法
 - b. 支付保費對保險保障的有效性的實質作用
 - E. 徵款
 - a. 香港汽車保險局
 - b.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
 - c. 保險公司（僱員補償）無力償債管理局

- iii. 保單措詞、條款及條件
 - A.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
 - B.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
 - C. 自負額、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
 - D. 保證、條件及陳述
 - E. 通用、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
- iv 續保及取消
 - A. 續保
 - B.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

III. 理賠

- i.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
 - A.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
 - B.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
 - C.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
 - D.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
 - E. 文件證據
 - F.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
 - a. 檢驗人
 - b. 理賠師
 - c. 工程師
 - d. 理賠代理人
 - e. 檢驗代理人
 - f. 海損理算師

- ii. 理賠
 - A. 仲裁條款的運作
 - B. 結清方式
 - a. 支付現金
 - b. 直接支付維修開支
 - c. 更換
 - d. 恢復原狀
 - C. 保險索償投訴局

IV. 客戶服務

- i.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
 - A.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
- ii. 保險公司的服務方針及操守守則
- iii.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
 - A.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
- iv.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
- v.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－試卷三
「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

I. 人壽保險簡介

- i 壽險定義
 - A. 壽險的需求
- ii. 壽險原則
 - A. 可保權益
 - B. 披露責任
 - C. 其他保險原則
- iii. 壽險保費的計算
 - A. 保費
 - a. 死亡率、利息及開支
 - b. 其他因素
 - B. 自然及均衡保費（釐定）制度
 - a. 自然保費（釐定）制度
 - b. 均衡保費（釐定）制度

II. 人壽保險及年金的種類

- i. 傳統的人壽保險類別
 - A. 定期壽險
 - a. 定額／遞減／遞增定期壽險
 - b. 可續保／可轉換定期壽險
 - B. 儲蓄壽險
 - C. 終身壽險
- ii. 非傳統的人壽保險類別
 - A. 萬用壽險
 - B. 單位相連長期保單

- iii. 年金及退休金
 - A. 年金
 - B. 退休金
- iv. 團體及個人保險計劃

III. 保險利益附約及其他產品

- i. 殘疾保險利益
 - A. 豁免保費
 - B. 殘疾收入保險利益
- ii. 意外保險利益
 - A. 意外死亡及喪失肢體
 - B. 其他意外保險利益
- iii. 提前支付死亡保險利益
 - A. 危疾保險利益
 - B. 長期護理
- iv. 醫療保險利益
- v. 可保權利益
 - A. 保證可保選擇
- vi. 通貨膨脹調整
 - A. 生活指數調整

IV. 闡釋人壽保險單

- i. 完整合約條款
- ii. 不可異議條款
- iii. 寬限期
- iv. 受益人的指定
- v. 不能作廢條款
- vi. 保單抵押貸款

- vii. 復效
- viii. 誤報年齡或性別
- ix. 轉讓
- x. 紅利選擇
- xi. 賠付選擇
- xii. 自殺除外責任

V. 人壽保險程序

- i. 公司運作
 - A. 典型公司運作結構
- ii. 投保
 - A. 投保手續
 - B. 收據及保單生效
 - C. 顧客服務一方針及標準
 - a. 顧客服務的重要性
 - b. 怎樣達致高素質的顧客服務
 - D. 冷靜期
 - E. 轉保
 - F. (投資)相連與非(投資)相連保單的銷售說明書
 - a. 相連保單退保說明文件
 - b. 非(投資)相連保單銷售說明書
 - c. 萬用壽險(非相連)保單銷售說明書
 - G. 派發保單紅利
 - a. 派發紅利的基本原則
 - b. 派發紅利的方式
 - c. 分紅保單的好處
 - d. 人壽保險人在紅利方面的透明度
- iii. 核保
 - A. 考慮因素
 - B. 醫療報告
 - C. 次標準人壽及核保措施

- iv. 簽發保單
 - A. 交付保單
- v. 售後服務
 - A. 更改保單
- vi. 理賠
 - A. 期滿索償
 - B. 死亡索償
 - C. 退保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－試卷五
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

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簡介

- i. 定義
- ii. 概念

II. 投資

- i. 投資風險
 - A. 風險定義
 - B. 風險種類
 - C. 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取捨
 - D. 減低風險的技巧
 - E. 風險管理流程
 - F. 香港財務風險管理
- ii. 投資考慮因素
 - A. 基礎經濟學
 - B. 環球經濟
 - C. 影響金融市場的經濟因素
 - D. 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能力
 - E. 其他投資限制
 - F. 投資諮詢
 - G. 總結

III. 投資資產

- i. 貨幣市場工具
 - A. 銀行存款
 - B. 可轉讓短期債務工具
 - C. 貨幣市場工具的利弊
- ii. 債務證券
 - A. 債務證券投資
 - B. 票面值
 - C. 可換股權利
 - D. 息票利率
 - E. 期滿期限
 - F. 債券定價
 - G. 價格與收益率的關係

- H. 收益曲線
 - I. 適銷性
 - J. 債券評級
 - K. 國際市場
 - L. 債券投資的好處
 - M. 債券投資的弊處
 - N. 優先股
- iii. 股票
- A. 股票投資
 - B. 股票融資的方法
 - C. 投資股票的原因
 - D. 紅股派送
 - E. 股息
 - F. 香港聯合交易所（聯交所）
 - G. 國際市場
 - H. 市場指數
 - I. 基本因素投資分析
 - J. 技術分析
 - K. 投資股票的好處
 - L. 投資股票的弊處
- iv. 財務衍生工具
- A. 財務衍生工具的用途
 - B. 遠期及期貨合約
 - C. 期權及認股權證
 - D. 衍生工具的好處
 - E. 衍生工具的弊處
- v. 地產
- A. 地產投資的好處
 - B. 地產投資的弊處
- vi. 低變現能力的投資
- vii. 投資基金
- A.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
 - B. 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
 - C. 投資基金的收費與費用
 - D. 投資基金的好處
 - E. 投資基金的弊處
 - F. 投資基金各方的職責
- viii. 壽險及年金
- A. 壽險
 - B. 年金

IV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

- i. 歷史發展
- i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的特點
- ii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的收費種類
 - A. 收費
 - B. 與投資相連保單有關的收費
- iv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種類
- v. 投資相連保單保費結構
 - A. 整付保費計劃
 - B. 定期繳費計劃
- vi. 整付保費和定期繳費的投資相連保單及其死亡保險金的基本計算
 - A. 整付保費保單的基本計算
 - B. 保費應用方法一
 - C. 額外投資保費
 - D. 局部提取利益（局部退保）
 - E. 退保現金價值
 - F. 死亡保險金
 - G. 毛保費回報
 - H. 保費應用方法二
 - I. 定期繳費保單的基本計算
 - J. 每月繳交保費
- vii. 投資相連基金的結構
- viii. 投資相連基金種類
 - A. 存款基金
 - B. 單位化基金
 - C. 轉換
- ix. 投資於投資相連保單的好處
- x. 投資於投資相連保單的風險
- x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與保證保單及有利潤保單的比較
 - A. 保證保單 / 無利潤 / 不分紅保單
 - B. 有利潤 / 分紅保單
 - C. 比較準則
- xii. 稅項
- xiii. 銷售常規

- A. 與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相關的保障客戶權益的規定
 - B. 在銷售過程中須說明的資料
 - C. 主要推銷刊物
 - D. 冷靜期
 - E. 客戶保障聲明書
- xiv. 道德操守
- xv. 退保說明文件
- A. 相連保單退保說明文件
- xvi. 保單管理及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保單報告
- A. 保單簽發
 - B. 保單交付
 - C. 保單更改
 - D. 給予保單持有人的資料
 - E. 保險結算單
 - F. 基金業績報告

V. 香港的規管架構

- i. 監管機構
- A. 保險業監理處
 - B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- ii. 保險法例、守則及指引
- A.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 - B. 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
 - C.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指引
 - D. 保險經紀的「最低限度規定」
 - E. 有關自律規管團體的守則及指引
 - F. 《網上保險活動指引》(指引八)
 - G. 《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》(指引十五)
- iii. 證券法例及操守準則
- A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 - B. 發牌及登記要求
 - C. 其他證監會發佈的有關守則
 - D. 投資要約
 - E. 市場失當行為
 - F. 《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》
- iv. 其他相關法例
- A.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
 - B.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PDPO)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，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。
2.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，監考員會即場核對及檢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和准考證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3.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。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因電腦故障或運作上的問題所引致的延誤。
4. 不論何故，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，已繳費用概不交還。
5. 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。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，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，並無列印及圖象／文字顯示功能。
6.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儀器。考生在進入試場前，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，如手提電話、傳呼機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，如響鬧手表等。
7.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個人數碼助理（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, PDA）或設有任何下列功能的儀器（除在上述第五項的電子計算機外）：
 - 輸入／輸出及／或傳遞資料，如數據、文字、影像等；
 - 數據、文字或影像的儲存／顯示（例如：電子記事簿、字典、可儲存數據的手錶等）；
 - 無線數據通訊功能，如藍牙（Bluetooth®）無線技術、紅外線傳輸、無線局部區域網路(Wireless LAN)；
 - 聲響／視像播放及／或錄取（例如：MP3、光碟機）；
 - 對講機（即無線電收發）；
 - 文字／圖像素描；
 - 拍攝影像。
8. 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9. 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。
10.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）。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交還。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
11.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除非得到主考官的許可，考生**嚴禁**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電腦設備。在正式開考前，考生須聆聽主考官的宣布，考生將有一分鐘時間自行登入考試系統。在登入完成後（通常於一分鐘內），主考官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。
12. 考生在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，始可離開試場；筆試考試**結束前十五分鐘**內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13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14. 考試進行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、筆記、字典、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、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15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6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17. 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。
18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，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。

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任何方式獲取試卷資料；
2. 在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；
3. 在考試期間抄襲或嘗試抄襲所帶進場的筆記、書本、電子儀器資料、其他可疑物件，或另一名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、答題紙、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，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參加筆試的考生在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便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騷擾其他考生，或干擾考試進行；

8. 以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以自己名義應考。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有關事件；
9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《一般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10. 以任何方式作弊。

身份證明文件

考試當日，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。此等證明文件必須與考生登記時的資料相同。考生如未能出示該等證明文件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

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

1.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2.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3.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4.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，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) 內的公佈。職業訓練局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5.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經已實施，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職業訓練局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職業訓練局。
- (2) 職業訓練局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a. 處理考試事宜；
 - b. 保存考生紀錄；
 - c.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；
 - d. 把考生的考試成績上載到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(除部份考生以書面特別要求不欲其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)；
 - e. 應有關機構要求，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；「有關機構」指：保險業監理處、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；
 - f. 向有關機構及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；
 - g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h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(3) 職業訓練局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，但在工作過程中，該局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，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，與本身的紀錄比較、對照、移交或交換。「紀錄」指職業訓練局所持有／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。
- (4) 根據該條例，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，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。考生須留意，考試所用答題紙（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），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。
- (5) 該條例亦訂明，職業訓練局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，收取合理手續費。
- (6)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，向職業訓練局提出；有關地址、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：
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
電話 ： 2919 1467
 ： 2919 1468
 ： 2919 1478
圖文傳真 ： 2574 0213
電郵 ： cpdc@vtc.edu.hk